太仓市市级河道保洁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太仓市水务局

供应商：太仓港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4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太仓市水务局　　乙　　方：太仓港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联 系 人：沈沿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62311693

根据 2026 太仓市市级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5-KSZJ-G2026-0008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招标的太仓市市级河道保洁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6 太仓市市级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承担一切不良后果并赔偿另一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按投标文件正偏离规定的事项：无

二、合同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按中标价格执行为人民币 **玖拾伍万柒仟零肆拾陆圆肆角（¥957046.4 元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管理内容、投标总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所有承包期内保洁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意外保险费），智能通讯工具、统一服装、保洁工具和保洁用船油料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在河道水域保洁、垃圾上岸清运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保洁服装由乙方统一提供。

2、付款步骤及办法：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2 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实际支付金额，每月支付基数=合同总额/12 个月*90%。

2.3 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基数；低于 80 分的部分，每少 1 分扣 1000 元；低于 70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2.4 如当月中标人发生合同和管理规定约定扣款情形的，在当月应付款项中扣除。

2.5 如果连续 2 个月或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根据考核结果出具正式发票，服务费支付周期为每月支付一次。

付款凭据：（1）发票；（2）考核表。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与验收

按甲方制定的《河道长效保洁考核制度》、《太仓市市级河道管护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要求进行考核及验收。

五、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按招标书规定的范围。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为了保证服务质量，甲方提供 18 条保洁船投入服务，日常运行费用和零星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大修养护由甲方根据船只情况进行。在合同期结束，乙方须全部归还，归还时，船只必须可以正常使用，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不维修的，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维修款；如有遗失，按相应的固定资产使用折旧赔偿。

2、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3.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对合同周期内出现如下重大违规行为之一的甲方将终止其合同，并进行通报，同时取消其下一轮河道保洁招标的投标权。

2.1 接到采购方进场通知书不能按时按照约定服务标准进场服务的；

2.2 被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2.3 乙方必须依法用工，如未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聘用服务人员的；

2.4 因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2.5 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行为；

2.6 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待遇低于相关政策规定的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

2.7 连续两次月考核或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月考核不合格的；

2.8 媒体曝光核查或社会反响严重，情况属实且有责累计满 3 次的；

2.9 其他重大违规行为及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等；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生效后至代理机构网上备案。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9